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4〕131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 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续签工作通知如下：

一、续签时间

各医疗机构自2024年10月28日起登录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签订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第二年带量购销合同，确保自2024年10月30日起执行。第二年合同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3月19日，医疗机构在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实际采购的中选产品数量计入第二年度合同协议采购量。第二年合同到期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第三年带量购销合同。

二、协议量要求

本次续签工作医疗机构无需重新报量。原则上采购周期内总采购量应为首年协议采购量的 3 倍，每年度协议采购量不低于前一年整体实际使用量的 90%，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如医疗机构新增采购需求，须先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后进行采购使用；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需下调采购量，应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及需调整的采购量，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医保局调整并公示医院提交的相关说明材料。

各县（区）医保局应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严格履行合同要约，按要求完成各年度协议采购量。未完成首年协议采购量的医疗机构，需在登记系统内上传经分管纪检工作院领导签字的未完成理由盖章件，并逐级审核后报送至市医保局。未完成的协议采购量累计到周期内下一年度，医疗机构在尊重临床实际的前提下，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促进协议量的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措施，继续按照《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23 号）有关规定执行。开展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首年不调整相应 DIP 组的权重分值，后续调整要统筹考虑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变化，科学合理上调或

下调。各项激励要做好衔接，避免重复。

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集采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常态化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货款结算周期、非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确保完成采购周期内合同用量。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或供应配送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医保局报告。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网采政策，规范采购流程，及时确认入库，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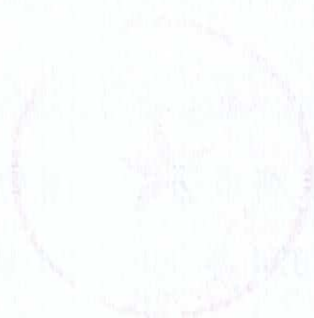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